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302號

債權人 暉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龍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東生即竟泰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竟泰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劉東生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